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房产局）：

近期，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国建设银行在贵阳召开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研讨会，部署公租房系统建设工作。根据会议要求，现就下一步我省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作出如下安排：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常州、泰州两个试点城市9月8号前完成数据迁移并上线运行，其他11个设区市10月底前全部上线运行。尚未开展数据梳理工作的城市，要抓紧时间，集中精力，组织人员迅速开展工作。

二、抓住关键环节和关键点。为保障数据迁移和上线两个关键环节顺利推进，各地重点要做好两项工作：一是要做好组织工作，请市政府协调相关单位，组织收集完备房源信息。自有系统的地区要请系统原研发单位进行配合，确保数据完整性。二是要切实推进系统试运行。各地至少抽出部分保障对象存量数据在部系统里试运行，在使用中熟悉系统、完善系统。数据迁移和数据上线可同时进行，以提高工作效率。发现问题，要及时与当地建设银行联系，及时上报省厅。

三、突出重点，倒排时间表。各地要按照上述两个时间节点（9月8日、10月底前）确定的阶段性目标，细化每一

阶段的任务，把具体任务落实到每一天，倒排完成任务的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力求每一天都有新的进展。

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一是要增强责任意识。公租房系统建设工作，住建部门是责任主体，要与建行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共同推进。建行负责迁移录入工作，但上线责任在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必须提高责任意识，做好系统上线测试工作。二是各设区市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每天向省厅上报整体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公租房系统建设任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国建设银行拟于8月底、9月初开展系统上网演练的实质性培训。各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做好组织工作，珍惜培训机会，确保培训效果。各地对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务求实效。下一步，我厅将与江苏省建行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工作滞后的地区开展实地督查。各设区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也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公租房信息系统的督促指导，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系统建设任务。

联系人：訾民增，025-51868519；蒋怡，025-5186873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保障与住房改革处

2019年8月21日